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分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斌

张 华

张耀华

2023 年 9 月 13 日